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万邦达") 3,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,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。

经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,其 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,未发生不良借款,资产负债率较低,具有较强的偿债能 力,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,决策程序和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的事项 有助于江苏万邦达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: 刘荣军、李群生、张亚兵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
